

级/段审查中受身选取准则

取方 \ 受方	在相同道场指导、协助或练习					在不同道场指导、协助或练习				
	指导员	助理指导员	指导员	助理指导员及 ALP	学员	指导员	助理指导员	指导员	助理指导员及 ALP	学员
指导员	可以	可以	可以（相同练习道场） 不可以（相同协助道场）	不可以	不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助理指导员	可以	可以	可以（相同练习道场） 不可以（相同协助道场）	不可以	不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指导员	不可以	不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助理指导员及 ALP	不可以	不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学员	不可以	不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注意事项:

- 考取 1 级或以上级别的考生，需要提名两名受身。
- 两名受身，其中一个为首要受身，另一个为候补受身。
- 所有候补受身将在一旁等候审查团的指派。
- 受身必须与取方目前级别相同，或高一级别，或低一级别。
- 受身名单必须在审查日两周之前提交本部确认。
- 若受身在审查日有道场事务，须向本部提出变更申请。